贵港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现实要求，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优先”的方针，采取一切适当的手段组织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5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全市工伤预防工作连年推进，工伤预防体系基本建成，出台工伤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工伤预防相关的工作流程、操作规范、保障制度等文件。

——工伤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全市工伤事故发生率较2020年下降10%；制造、建筑等5年降低20%左右，每个年度项目治理重点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降低10%；

——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不断改善，每个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工伤事故隐患辨识平均不低于30个/家重点企业，事故隐患整改率不低于85%，

——严防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尘肺病等职业病发生率切实降低。

——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每个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参训学员平均满意度不低于85%。

——每年市工伤预防费提取使用金额占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征缴收入的比例在2-3%，形成工作机制体系强化基金监管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指标  （与2020年数值比较）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2021年  目标值 | 2022年  目标值 | 2023年  目标值 | 2024年  目标值 | 2025年  目标值 | 总体  目标 |
| 1 | 工伤事故发生率 | 下降2% | 下降4% | 下降6% | 下降8% | 下降  10% | 下降  10% |
| 2 | 重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 | 下降5% | 下降  10% | 下降  15% | 下降  15% | 下降  20% | 下降  20% |
| 3 | 工伤预防费提取使用金额占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征缴收入的比例 | 1% | 1%-3% | 1%-3% | 1.5%-3% | 2%-3% | 2%-3% |

注：1．工伤事故发生率=当年认定工伤人数/当地城镇单位就业人数×100%；

    2．重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当年该重点行业认定工伤人数/当地该行业就业人数×100%。

**三、工作任务**

**（一）科学确定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卫生健康、应急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通过年度数据分析研究本地区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变化情况，对工亡、职业病、重点行业着重展开分析，找出事故高发、事故严重的行业和企业作为工伤预防项目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要结合本市实际，把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纳入本期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通过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对工伤事故的发生进行监测预警，真正实现防未然，治未病，标本兼治。（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

**（二）开展工伤预防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行动**

依据年度的工伤事故大数据分析结果瞄准盯紧工伤事故多年连续高发、数据监控异常的行业、企业，精准制订专项治理方案，开展专项治理， “按业施策”“一企一策”。通过完善重大工伤风险隐患、重大安全事故登记建档、持续整改、评估、监控、执法，采取有效的技术、教育和管理控制措施，健全监测预警应急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工伤事故的发生。全面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01号），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开展尘肺病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摸清底数，建立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完善现场隐患排查责任清单，强化尘肺病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职业病防治相关制度措施的落实。控制新发尘肺病，防范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依法确定工伤预防项目**

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18〕17号）等规定，依法确定工伤预防项目。工伤预防项目需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评审或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中选定满足资格的专业化服务机构或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积极开展合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过程监督、成效评估的规范及细则，完善项目申报、项目协议、项目评价的格式文本，为工伤预防工作的规范、精准、便捷开展提供条件。（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

**（四）全面加强工伤预防宣传**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充分发挥各部门和有关行业企业的宣传作用，抓住重点时段、重要节点、重大事件开展有针对性宣传。

一是线上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内容、方式和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市人社局微信公众号、企业食堂视频、电梯视频、企业微信公众号、企业线上学习平台等资源平台，调动各种宣传资源，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工作。

二是线下宣传。将工伤预防集中宣传活动与“12333社保宣传周”“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宣传周”等主题相结合，对列入本市工伤预防的制造、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每年开展一次集中宣传。结合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要求，采用政策法规培训式宣传、设立宣传点位、以及流动警示教育基地等方式，加强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的专项宣传。举办工伤预防知识竞赛、制作播放公益广告等方式，宣传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交通事故防范、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的工伤预防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三是鼓励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易发企业设立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鼓励工业化程度在全市排名靠前且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工伤预防示范基地，基地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三方服务机构推荐，由联席会议授牌，对良好示范作用示范企业，联席会予以通报表扬。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深入推进工伤预防培训**

一是落实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要求，依法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人社、卫健、应急等职能部门定期对企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的企业进行调研、座谈、约谈，切实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意识以及防范事故风险的能力水平。

二是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组织开展工伤事故高发企业工伤预防定制化培训教育活动，结合企业的行业特点、高危作业环节、工伤隐患、主要工伤事故类型等，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一线班组长和工伤事故频发岗位作业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的培训，2025年底前实现上述人员培训全覆盖。

三是技工院校要全面开设工伤预防课程，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与工伤预防的政策法规、安全生产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作为工伤预防培训必修内容。

四是大力开展互联网+工伤预防培训。充分发挥信息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工伤预防方面的作用，一体化推进工伤预防信息共享、在线培训、考核评估，普及工伤预防科学知识、宣传工伤预防政策、开展工伤预防线上培训、强化工伤事故警示教育。充分运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预防综合性平台和自治区相关单位推荐的在线培训平台，引导和鼓励有关部门和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在线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科学进行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桂人社发〔2017〕76号）的规定，在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个浮动周期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等因素，科学核定用人单位浮动周期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要充分发挥浮动费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七）推进工伤预防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7号）文件要求，在全国范围内选择有条件、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工伤预防工作，从全局、根本、长远的角度，通过教育、管理制度修订、技术标准创新等多种工作手段对我市工伤事故和职业病进行系统治理。鼓励有能力的大中型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带领同行业中小微企业开展工伤预防工作。依托技工院校的专业优势，加大工伤预防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工伤预防专家库，遴选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的专家，负责工伤预防立项评审、宣传培训、问题诊断、措施制定、评估验收等专业技术相关工作。（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总工会）

**四、工作要求**

**（一）牢固树立预防优先的工作理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减少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危害作为工伤预防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源头上防止工伤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建立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应急、卫生健康、总工会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设立联席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推动，加强协调联动，加强联合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要建立完善信息交换、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人员信息、事故信息、职业病信息和涉及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工伤信息等相关数据共享，及时对各类安全隐患、工伤事故苗头性问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现象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重点治理，提出限期整改建议。对未按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未及时整改的用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严肃处理。对有代表性或典型性的工伤事故，相关部门要按规定逐级上报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努力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三）强化经费保障，加强基金监管**

要认真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18〕17号）规定，按要求编制工伤预防项目预算，保证工伤预防费提够用足，为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提供有力支撑。要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工伤预防费依法合规支出和使用，严格落实项目验收评估制度，防止弄虚作假，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四）勇于创新发展，加强评估考核**

要将工伤预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确保工伤预防工作取得实效。突出目标导向，强化对工伤预防项目成效的考核，科学确定评估方法，合理选取评价指标。既考虑工作实施的规范性、成效性，又兼顾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不确定因素，注重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做到评估内容全面、准确，评估结论客观、公正。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工伤预防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指导和监管，按照项目进展安排全程检查、全程跟踪、全程问效。大力推广工伤预防典型经验、先进做法，营造工伤预防良好舆论氛围。2023年组织开展全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中期评估工作，2025年组织开展全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总结工作。

**（五）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联合工伤预防联席会成员单位结合当地实际，健全抓落实长效机制，杜绝一阵风一刀切，推动工伤预防工作日常化、规范化、机制化。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保持政策稳定性和工作连续性，一年一年干下去，一期一期干下去，久久为功，常抓不懈，推动工伤预防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